

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温馨提示

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已经开始，汇算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3 月 21 日起无需预约，可直接登录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办理。请各部门及时通知老师和学生在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进行汇算清缴。

2023 年 11 月收到过国家税务局提示短信的老师，请先根据短信提示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核实修改，确定各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均填报无误后，再进行 2023 年个人所得税的汇算。

一、操作指南

1、您可打开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，查看政策介绍、办理汇算、常见问题。



2.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：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。如需填报请选择专项附加扣除。



3. 填报方式默认为“标准申报（申报表预填服务）”，不清楚个人具体收入情况的不要自行填写，请仔细阅读以下须知。

[< 返回](#)

标准申报须知

标准申报须知（申报表预填服务）

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：

1、如您在2023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，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，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。

2、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，请提前在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模块填写信息。

3、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，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。

请仔细阅读《申报表使用说明》、《申报注意事项》和《预填数据使用须知》后进入正式申报。

我已阅读并知晓

不同意

4. 工资薪金点击红色提示，如图“！存在奖金，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”。



特别提醒:您可以分别尝试 2 种计税方式，退税(或补税)哪一种更划算，就选哪一种。无论您选择哪一种计税方式，均可以撤销后，选择另一种计税方式计税。我校教职工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建议选择“单独计税”。

二、相关提示

1. 因该项工作涉及面较广，涉及到个人征信和补退税事宜，请各学院、部门及时通知到每一位老师和同学，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。
2. 如对具体操作及相关政策有疑问可咨询税务局人工客服 12366。如对本校发放的收入有疑问可咨询财务处联系人：疏丹丹，联系电话：5882709。
3. 整理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相关视频链接和二维码，请您根据需要扫描查看。具体包括个税汇算申报操作视频、7 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、2023 年度个税汇算十问答、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手机 app。

相关视频链接：

<https://video.weibo.com/show?fid=1034:5007215199715347>

7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



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手机app



2023年度个税汇算十问答

